

辨

惑

編





編 感 辨

撰 芳 應 謝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辨 惑 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 者 謝 應 芳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辨惑編

本館據守山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辨惑編序

往予舟過毘陵。見童冠數十人。出自鄉塾。秩秩有序。心甚異之。風颿迅速。欲艤舟訪其師而不可得。遇其鄉友詢之曰。此吾謝君子蘭也。今年春風雪中。有客扣門。袖刺以見。倒屣出迎。則子蘭不遠來過。延之坐。舉酒相屬。論說覺覺可聽。慕其人於二十年之前。而一旦與之相覲。其喜爲何如哉。良久。子蘭出鉅編置案上。拜而請曰。吾嫉夫異端邪說之誣民。而難以口舌一辨也。於是哀聖賢之格言。徵古今之明鑒。爲是編有年矣。而未敢示諸人也。惟先生幸披閱而辱教焉。余謝不敏。退而觀之。則有以得其用心矣。古昔盛時。國無異政。家無殊俗。異言異服者有禁。執左道以亂政者有誅。迨其衰也。九流百家。干時惑衆。各以其術鳴於當世。蚩蚩之氓。狃于耳目之習。莫有能寤其非者。至於後世。老佛之說盛。則雖高明宏博之士。猶或甘而溺之。以洛建諸儒力排痛觥。而狂瀾之倒。亦不能盡障而迴之也。吁。愛生而惡死。懼禍而喜福。人情也。然而不達乎死生之理。不明乎禍福之故。而徒諂瀆乎鬼神。怵惕乎妖妄。聽熒乎巫卜。拘拘乎青囊琅琅之書。屑屑乎姑布子卿之說。得失紛陳於前。而利害交戰于內。膠膠擾擾。卒無以勝其私而窒其慾。將以求生也。而實害之。將以避禍也。而實速之。嗚乎。何其惑之甚也。使其得是編而觀之。庶幾其少寤乎。孔子曰。知者不惑。子蘭其近之矣。敍而歸之。俾俟有道者正焉。至正戊子二月朔。京口俞希晉書。

四庫全書提要

辨惑編四卷。元謝應芳撰。應芳有思賢錄已著錄。是編作於至正中。因吳俗信鬼神。多拘忌。乃引古人事迹及先儒議論。一一條析而辨之。其目凡十五。一曰死生。二曰疫癘。三曰鬼神。四曰祭祀。五曰淫祀。六曰妖怪。七曰巫覡。八曰卜筮。九曰治喪。十曰擇葬。十一曰相法。十二曰錄命。十三曰方位。十四曰時日。十五曰異端。末一卷附錄書及雜著八篇。皆力闢俗見。斷斷然據理以爭。與是編相發明者也。昔宋儲泳作祛疑說。原本久佚。惟左圭百川學海中載其節本。應芳此書。持論雖似乎淺近。而能因風俗而藥之。用以開導愚迷。其有益於勸戒。與泳書相等。而持論較泳尤正大。正不得以平易忽之。曹安瀾言長語曰。毘陵謝子蘭。取聖賢問答之詞。闢異端者爲書。名曰辨惑編。經書子史先儒扶正抑邪之言。備載。真可以正人心。蓋深取之也。惟葉盛水東日記曰。毘陵謝子蘭氏辨惑編一書。誠亦闢邪植正。有益於世。其中援據經法。深怪世人惑於淫祀。當矣。乃云自其先人亡後。卽以所事神影火之。以其非義之故。此獨惜其過當。春秋書毀泉臺。君子以爲臺之存毀。非安危治亂所繫。雖勿居可也。何必暴揚其失。非之毀之。至是耶。子蘭之闢淫祀。先儒成說甚多。正不必此。雖不言可也。愛子蘭者。須削而去之。云云。其言切中。應芳之失。蓋講學之家。往往矯枉過直。此亦其一。讀者取其大旨之正可矣。

辨惑編卷一

元 謝應芳撰

死生

死生亦大矣。非原始要終。以知其說者。往往貪生畏死。而爲異端邪說之所惑。苟知之。則生順死安。可以無疑矣。應芳不揣諛聞。力排邪異。故先述聖賢所言死生之理。以冠編首。蓋庶乎端本澄源之意云。

論語曰。死生有命。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

孟子曰。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墻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

荀子曰。相命已定。鬼神不移。

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

家語曰。命者性之始。死者生之終。有始則有終也。

或問命。楊子曰。命者天之命也。非人爲也。人爲不爲命。請問人爲。曰。可以存亡。可以死生。非命也。命不可

避也。或曰：顏氏之子，冉氏之孫，曰：以其無避也。若立巖墻，改證刊本，缺立巖墻三字，據法言補。之下，動而徵病，行而招死，命乎？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辰乎？辰乎？曷來之遲去之速也？君子競諸

或問楊子：壽可益乎？曰：德曰回，牛之行德矣。曷壽之不益也？曰：德故爾。如回之殘，牛之賊焉，得爾曰：殘賊或壽曰：彼妄也。君子不妄，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終，自然之道也。

文中子曰：命之立也，其稱人事乎？故君子畏之。賈瑤進曰：敢問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何謂也？子曰：召之在前，命之在後，斯自取也。庸非命乎？中說。

國語云：范文子祈死，柳子非之曰：死之長短而在宗祝，則誰不擇良宗祝而祈壽焉？文子祈死而得，亦妄

之大者。柳文。

司馬公曰：夫生之有死，譬猶夜旦之必然，自古及今，固未嘗有超然而獨存者。通鑑。

公爲僕射，躬親庶務，不捨晝夜，賓客見其體羸，曰：諸葛孔明罰二十以上皆親之，以此致疾，不可不戒。公

曰：死生有命，爲之益力。續通鑑。

歐陽文忠公曰：道者，自然之道也。生而必死，亦自然之理也。以自然之道，養自然之生，不自戕賊天關，而盡其天年，此自古聖知之所同也。禹走天下，乘四載，治百川，可謂勞其形矣，而壽百年。顏子蕭然坐于陋巷，簞食瓢飲，外不誘于物，內不動于心，而年不及三十，勞其形者，長年安其樂者，短命稟之于天，非人力所能爲。況後世貪生之徒，爲養生之術，無所不至，至茹草木，服金石，吸日月之精光，又有息慮絕

欲鍊精炁，勤吐納，執奇怪訛舛之書，欲求其生，而反害其生者，可不哀哉。○案段末原注黃庭經三字，似誤。

程子曰：人之所生，精氣聚也。人只有許多氣，須是有箇盡時。盡則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而死矣。人將死時，熱氣上出，所謂魂升也；下體漸冷，所謂魄降也。此所以有生必有死，有始必有終也。遺書

伊川先生謫涪渡江，風浪大作，舟中之人皆失色。伊川正襟危坐，神色泰然。既及岸，有樵夫問曰：公是達後如此，捨後如此。伊川登岸欲與之言，已去不可追矣。余謂惟達故捨，惟捨故達，達是智，捨是勇，達須

平時做工夫，捨則臨事自然如此。程氏外書

張子曰：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夭而已。近思錄

朱子謂學者曰：夫聚散者，氣也。若理則只泊在氣上，初不是凝結自爲一物，但人分上合當恁地處便是理，不可以聚散言也。然人死氣終歸于散，亦未便散盡。故祭祀有感格之理，先祖世次遠者，氣之有無不可知。然奉祭祀者既盡他子孫，畢竟只是一氣，所以有感通之理。然已散者不復聚，釋氏卻謂人死爲鬼，鬼復爲人，如此則天地間常只是許多人來來去去，更不由他造化生生，必無是理也。雜錄

林氏問朱子曰：人或死于干戈，或死于患難，如比干之類，亦是正命。子曰：固是正命。又問：以理論之，則謂之正命，以死生論之，則非正命。如何？曰：如何恁地說得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當死而不死，卻是失其正命。此處須當活看，如說桎梏而死，非正命也。須是看得孟子意如何？如公冶長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若死于縲紲，不成說不是正命，有罪無罪在我而已。古人所以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古云：志士不

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學者須于此處見得。臨利害時。便將自家斫到了。直須是壁立萬仞始得。如今小有利害。便生計校。便道恁地死非正命。如何得。

南軒張先生曰。如顏子。伯牛之死。乃可謂之命。蓋其修身盡道。以至于所爲謹疾者。亦無有憾而止于是焉。則曰命也。若有取死召疾之道。則是有所致而至。而非天命之正矣。孟子所謂立乎巖墻之下者也。

讀書記

疫癘

世俗以疾咎鬼神者。多矣。至于患疫。則曰有厲鬼主之。余嘗過無錫。適州人出郭迓神。詭衣冠面具。爲凶醜狀。旗施鼓吹。衛從而舁之曰。此疫厲之神。唐張巡也。原其謬。蓋以公有厲鬼擊賊之語。附會以神之。吁。公守睢陽。以兵盡力竭。不能殄大逆。忠義激烈。故有是言。豈爲厲以害天下後世之人哉。彼汎言厲鬼者。固不足信。況誣忠蠱乎。奈庸俗陋聞。轉相煽惑。遇病疫者。皆惴焉而絕交。甚而父子兄弟。亦不相救。傷風敗俗。莫甚于斯。故述此篇于死生之後。以曉之。

庚袞。字叔褒。咸寧中大疫。二兄俱亡。次兄毘復危殆。癘氣方熾。父母諸弟皆出次于外。袞獨留不去。諸父兄強之。乃曰。袞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離其間。復撫柩哀臨不輟。如此十有餘日。疫勢既歇。家人乃反。毘病得差。袞亦無恙。父老咸曰。異哉此子。守人所不能守。行人所不能行。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始知疫癘之不能相染也。

晉書

平公義爲岷州刺史。民俗畏病。若一人有疾。卽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孝義道絕。由是病者多死。公義患之。欲變其俗。因分遣公人。巡檢部內。凡有疾病。皆以牀疊來。安置聽事。暑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廳廊悉滿。公義親設一榻。獨坐其間。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于是悉愈。方召其親戚而諭之曰。死生由命。不關相倒。○案原本開相。北史乙轉。著前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聚病者坐臥其間。若言相染。那得不死。汝等勿復信之。諸病家子孫。暫謝而去。後人有遇疾者。爭就使君。其家親屬固留養之。始相慈愛。此風遂革。北史。

曾中書輩在洪。會歲大疫。自州至縣。鎮亭傳。皆儲藥以授病者。民若軍士。不能自養者。以官舍舍之。資其飯食衣衾之具。以庫錢佐其費。責醫候視。記其全失多寡。以爲殿最。人賴以生。明善錄。

杭州大旱。飢疫並作。蘇文忠公請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明年方春。公又作饘粥藥劑。遣吏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公曰。杭水陸之會。因疫病死。比他處常多。乃哀羨緡得二千。復發私橐。得黃金五十兩。以作病坊。稍蓄錢糧以待之。

胡文恭公從孫鈞居晉陵。歲大疫。族人有舉家病者。死者過半。親戚畏避。莫敢視。君聞亟往。具棺斂營葬。俾存亡咸不失所。言行錄。

祝二翁爲人長者。歲大疫。親舊有盡室臥病者。雖至親莫敢聞其門。翁每清旦輒攜粥藥。徧飲食之。而後反。日以爲常。鄉人高其行。晦菴文集。

劉忠清公作尊天敬神文曰。蓋聞非其鬼而諂祭之。聖門所戒。假于神而疑衆者。王制必誅。敢述愚誠。少裨明見。自有太極。已兆一元。既分三才而爲三。乃播五行而爲五。歲月欲其無易。定爲三百六旬。寒暑難爲驟更。次爲七十二候。一言以蔽。大德曰生。其人也。或飢寒暴侵。或飽暖太過。或起居之無節。或喜怒之失中。或醉而風乘。或虛而邪入。乃成癘疫。各有源流。氣相薰蒸。人易傳染。所以不能免者。亦由有以召之。儻感受之初。澄清厥念。擇醫必審。用藥必精。幼小則乳哺者以時。長上則侍奉者惟謹。意之所惡。勿置其側。口之所嗜。必度其宜。又同居之人。各敬其事。勿相戲慢。勿致驚呼。身雖忙。而滌濯灑掃。不異平居。心雖憂。而衣服飲食。不愆常度。如此。則真氣還而何恙不已。內志正而何邪可干。乃不反之中。第求諸外。俚俗相煽。淫祀繁興。其一曰祭瘟。所在市廛。皆有廟貌。或肖虎兕。或象蜣蜋。或手足妄加。或眉目倒置。夫物各從其類。而人必擬于倫。豈天地造化之功。作魍魎魍魎之狀。況至貪者。阜吏有不取之賊。至賤者。乞人有不屑之食。會謂坱圠鈞播。而乃饕餮盤飧。理固甚明。人可自曉。至于用醫藥以救表裏。亦須託環玦以決從違。致取短捨長。當汗反下。去生已遠。之死固當。所擲枯節朽根。何異長挺利刃。其次曰齋聖。又次曰樂神。晝夜留連。男女混雜。冥頑之童。附而爲鬼。鬼固不靈。腥臊之巫。降而爲神。神亦可恥。妄言禍福。以紿昏愚。牲十餘。不供一夕之需。香數套。僅充一爇之用。其他誘取脅取。不使聞知。見知。固有婦欺其夫。子隱其父。厥費無藝。豈實有餘。或典質而一縷無餘。或假貸而倍蓰計息。以致資產破蕩。老稚流離。深原其情。有甚于盜。又病者欲療。而禁其服餌。老者須肉。而絕其肥甘。投以符

水不問證之陰陽。聒以鼓樂。不恤體之煩躁。使生者不得盡其力。死者無所伸其冤。揆以刑書。合坐故殺。甚至姦欲逞而杜其來往之親戚。言不驗而委其禍祟于先亡。使和順之俗。變爲乖戾。孝思之心。更爲怨冒。則誣譏天理。壞亂人倫。其惡之盈。非赦所及。願無士師之權。以執其罪。無先聖之道。以正羣心。徒抱拳拳。未免喋喋。儻能景德者感。曾不以人廢言。庶刷神羞。不累其聰明正直。敢謬民瘼。同底于壽富康寧。文集

鬼神

北谿陳先生曰。鬼神一節。說話甚長。當以聖經說鬼神本意。作一項論。又以古人祭祀作一項論。又以後世淫祀作一項論。又以後世妖怪作一項論。旨哉斯言。苟不先述前人所謂鬼神祭祀之說。則其理不明。不述後世淫祀妖怪之說。則又何以寤世俗之疑邪。應芳今錄此四項。而此篇者。元論鬼神之本意。

子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論語

禮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于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

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

史豎曰。吾聞之。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神聰明正直而一者也。依人而行。左傳

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遺書

釋氏道家之論鬼神。可笑之尤者也。

邵子曰。鬼神無形而有用。其情狀不可得而知也。于用則可見之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草木之枝、葉、華、實、顏色。皆鬼神之所爲也。福善禍淫。主之者誰邪。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誰邪。皆鬼神之情狀也。

上蔡謝氏曰。動之不已。其神乎。滯而有迹。其鬼乎。往而不息者。神也。摧仆歸根者。鬼也。致生之故。其鬼神。致死之故。其鬼不神。何也。人以爲神。則神以爲不神。則不神矣。知死而致生之。不智。知生而致死之。不仁。聖人所謂神明之也。

鬼神。天地間之妙用。祖考之精神。卽我之精神。

朱子曰。古人之心正。故其神亦正。後世人心不正。故所感無由而正。文集

有此物。則有此鬼神。蓋莫非陰陽之所爲也。

李氏問朱子曰。伊川謂鬼神者造化之迹。如何。曰。若論正理。則樹上忽然生花。空中忽然有雷、電、風、雨。此

乃造化之迹人所常目故不之怪忽聞鬼叫則以爲怪不知此亦造化之迹但不是正理故以爲怪語錄

程子謂伯有爲厲事別是一理朱子曰謂非死生之常理也

南軒張先生曰鬼神之說合而言之來而不測謂之神往而不返謂之鬼分而言之天地山川風雷之屬凡氣可接者皆曰神祖考祀享於廟曰鬼就人物而言之聚而生爲神散而死爲鬼又就一身上言之魂氣爲神體魄爲鬼凡經所稱蓋不越是數端然一言以蔽之莫非造化之迹而語其德則誠而已昔者季路蓋嘗問事鬼神之說矣夫子之所以告之者將使之致知力行而自得之故示其理而不詳語也至於後世異說熾行譸張爲幻莫可致詰流俗眩于怪誕怵于恐懼肯靡而從之聖學不明雖襲儒衣冠號爲英才敏識亦往往習熟崇尚而不以爲異至于其說之窮則曰焉知天地間無有是事委諸茫昧而已耳信夫事之妄而不察夫理之眞于是鬼神之說淪于空虛而所謂交于幽明者皆失其理禮壞而樂廢人心不正浮僞日滋其間所謂因其說而爲善者人亦莫非私利之流亂德害教孰此爲甚故本朝河南二程子橫渠張子與學者反復講論而不置夫豈好辨哉蓋亦有所不得已也若夫程子發明感通之妙張子推聚散之蘊所以示世最深矣學者誠能致知以窮其理則不爲衆說所咻克己以去其私則不爲血氣所動于其有無是非之故毫分縷析了然于中各有攸當而不亂然後昔人事鬼神之精意可得而求德可立而經可正也不然辨之不明守之不固眩于外而怵于內一理之蔽則爲一事之礙一念之差則爲一物之誘聞見雖多亦鮮不爲異說所溺矣

祭祀

應芳生長吳楚間。每見邑里人之歲時燕鶩。皆非然飲食而已。至于山川鬼神。妄意徼福。動輒致大牲以祀享之。問之。則曰。名山大川。禮所當祭。其亦不思之甚矣。夫禮莫大于分。今以一夫之微。而欲僭王侯公卿之祭。其越分踰禮。爲何如哉。若是者。不獲戾于鬼神。幸也。況求福乎。故愚採輯前言。獨詳于上下之分。祭各不同。以破不知者之惑。若夫籩豆之事。則不盡錄。

禮記曰。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案。原本

脫諸候下十九字。依曲禮補。士祭其先。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于寢。

天子之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攷證刊本脫士字。據禮記增。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

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天子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

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